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唐翎贸易”）2亿元将于2022年8月5日到期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同意厦门唐翎贸易对上述部分委托贷款的展期申请，展期金额为1.8亿元，最长期限不超过10个月，年利率仍为12%。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由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，并通过“不动产抵押+第三方保证担保+股权质押”的方式进行风险控制，公司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以防范厦门唐翎贸易逾期还款风险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对应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时间暂定为2022年7月26日

（星期二），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对应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9 日